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CSSCI 資料庫個人使用辦法

103 年 5 月 12 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5 日本中心第十七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
104 年 1 月 23 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4 年 2 月 2 日發布

第一條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服務國內學術社群查詢「CSSCI 資料庫」相關資料，促進學術資源共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對象：

國內各大專院校師生、學術研究單位之相關人員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，上網下載或親至本中心現場填寫「CSSCI 資料庫個人使用申請表」，並出示其服務相關證件後即可在場使用。

第四條 使用規範：

一、本資料庫限於本中心現場所提供之電腦設備單機使用。

二、若同時有兩位以上使用者，一人以使用 30 分鐘為限，待其他使用者查詢完畢後，即可再次使用。

三、使用者應尊重資料庫之智慧財產權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資料庫進行不法重製、改作、解密、散布、出租、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